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3月31日，電訊首科分別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2020/21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並訂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4,500,000港元。

根據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間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所支付代銷費的金額，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的應付/應收合計年度費用。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至7,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之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合計年度費用低於10,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修訂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有關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間的交易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為期直至2021年3月31日的獨立服務協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訂立為4,500,000港元。

根據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間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所支付代銷費的金額，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的應付合計年度費用。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之年度上限至7,000,000港元。修訂年度上限為提高現有年度上限，由於電訊首科應付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代銷費會預期增加，該代銷費以現行市價、預期由電訊數碼服務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以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來釐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自2013年起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電訊數碼信息預計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數量及以及由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的過往金額來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電訊數碼控股預料傳呼服務的用戶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而對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會下降。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76,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918,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11,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703,000

(b) 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鋪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以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後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代銷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34,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65,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25,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2,704,000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需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過往從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的金額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物流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76,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38,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81,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265,000

(d) 電訊首科向 D1 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4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D1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以及電訊首科從D1收取的過往金額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從D1就該服務所收取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4,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171,000

(e)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11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為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的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以預計及估計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舊手機的數量及品牌來釐定收取服務費。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從電訊數碼服務就該服務所收取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6,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288,000

修訂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電訊首科推出手機屏幕保護計劃，加入計劃的客戶可於保修期內享免費屏幕更換或維修服務。手機屏幕保護貼以代銷產品於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鋪出售。該計劃受到客戶的熱烈歡迎，電訊首科應付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代銷費亦因客戶對該計劃的需求增加而大幅上升。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增加。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因此，電訊首科持續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該等2020/21年度之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修訂年度上限為提高現有年度上限，由於電訊首科應付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代銷費會預期增加，該代銷費以現行市價、預期由電訊數碼服務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以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來釐定。董事（於該等2020/21年度之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2020/21年度之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權益及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有關(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之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合計年度費用低於10,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電訊數碼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1」	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中披露，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交易預期應付/應收合計年度費用而訂立的年度上限，即4,5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交易中預期應付/應收合計年度費用而修訂的年度上限，即7,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電訊數碼控股集團」	指	電訊數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